

專案質詢

8-1-6-03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屬於地方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而民國 68 年高雄市成立工礦檢查所為勞檢處前身，設立時間亦早於勞動檢查法之前，即表示高雄市勞檢處非依據勞動檢查法授權而設立的，故應比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勞檢業務轄區從前鎮分處擴及到楠梓、台中港、屏東等分處，不需再由勞委會授權新轄區。
- 二、五都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乃經立法院審議在案，具有法律位階，勞委會僅依其行政命令不願意移撥原屬高雄縣之轄區檢查業務，造成一市兩制，不僅造成聯繫困擾，徒增民怨，也引起各界質疑不斷。
- 三、又高雄市勞檢人力檢查員超過 70 人，更積極擴編制 100 人，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投注在原高雄縣之人力僅 24 人，對於足以執行大高雄市勞檢業務，而如將高雄市勞檢業務回歸高雄市，勞檢所原有人力既可投身於其他南部縣市之勞檢業務，對於勞工的安全衛生業務更有提升，故本席認為勞委會應儘速交撥原屬高雄縣轄之勞檢業務，共謀勞工福利，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